



流動性資料披露報表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

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季度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45.21%</u>	<u>47.88%</u>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基於報告期內每個公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該比率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訂立的最低25%要求。

流動性風險定義為本分行因無法在市場上獲得資金(資金流動性風險)或變賣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而可能無法履行其支付責任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定義為本分行因無法在市場上獲得資金(資金流動性風險)或變賣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而可能無法履行其支付責任的風險。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是在集團的風險取向框架下制定流動性風險的內部控制和管理。其包含有價證券和中央銀行再融資工具的適當流動性儲備，並須符合系統所批准的流動性風險容忍限額。系統所批准的流動性風險容忍限額確定集團必須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對流動性緊張時期，當中包括在各種融資供應市場長期緊張的壓力。為此，短期和中長期的進出資金均需要取得平衡。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透過實施由管理層審批的《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以讓短期和中長期的進出資金取得平衡，及實施相關條例條款，

歐盟於2013年6月推行的流動性條款，要求銀行須符合施行規則[歐盟]2015/61細則第38項中列明的短期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歐盟其後補充和修改條款，更新銀行短期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要求(由2018年1月1日起，最低程度為100%)。另一方面，歐盟計劃於2021年6月開始生效的歐盟準則2019/878 (CRD V) 和規則2019/876 (CRR2) 中提及的銀行業改革方案，經最後批准並其後於2019年5月歐盟官方期刊發表，規定淨穩定資金比率(100%)。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已根據意大利銀行通函第263及285號，以及歐盟準則2013/36/EU (CRD IV) 以及歐盟規則575/2013 (CRR)，每一步驟反映所有相關條例條款，調整符合流動性儲備之流動性資產組合，和符合計算短期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三十天流動性資金流的定義。在以上提及的最新歐盟規則推行下，與結構性流動性相關的淨穩定資金比準相關的規則亦已實施。

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季度披露

由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管理層審批之《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包含最新的流動性風險監管規定，並說明了各職能的工作及旨在確保謹慎監控流動性風險的控制及管理流程，從而防止出現危機情況。為此，指引包括辨認風險因素、計算風險水平、驗證有否遵守限制、進行壓力測試、辨認合適風險緩減措施、制定緊急計劃及向公司管理層遞交資訊報告等等的程序。

根據該等指引，針對流動性風險之內部管制及管理制度的主要原則如下：

- 備有由高級管理層認可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並於銀行內部清晰傳閱；
- 備有於設定限制下可運作的營運架構及備有獨立於營運架構的管制架構；
- 就已制定的可接受流動性風險門檻，備有持續可使用及足夠的流動資金儲備；
- 評估不同情景會造成之影響，包括：壓力測試情景，不同期間的現金流入流出，流動資金儲備之數量及質素是否充足；
- 根據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的資金狀況，採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系統，以準確地結合流動資金之成本/效益；
- 基於恢復和處置程序下對危機管理程序的管治指引，於危機情況下的流動资金管理；

《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仔細列出有關管理層之權責，分配多項重要責任予高階管理層，包括審批測量指標、定義壓力情景的關鍵假設及制定啟動緊急計劃之早期警報門檻。

為了實行綜合及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母公司的管理層會作出策略性決定，監控及管理集團層面的流動性風險。從這個角度而言，母公司實行其監控及管理流動資金的職能不只參考自身的組織架構，更透過評估集團整體交易及所受之流動性風險而定。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綜合管理其全球流動性風險。香港分行是銀行的一部分，需遵照《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此外，本分行亦制定了《流動性風險治理的實施程序》，以考慮本地相關的流動性指引和要求。

《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詳細描述不同負責確保流動性管理和控制的法人單位及職能部門的角色和職責，以防止危機情況發生。例如，隸屬於母公司首席財務總監範圍內的集團財資總部、和計劃及控制部負責流動性管理，隸屬於母公司首席風險主任（CRO）範圍的金融和市場風險總部則負責計算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等。

在香港分行層面，財資部負責管理本分行的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則與會計部合作，負責監察本分行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分行亦成立了資產負債委員會，以監察香港分行的財務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制定流動性風險測量指標和緩減工具，為短期和結構性流動性指標設定方法。

短期流動性旨在於十二個月時段內肯定或估算提供足夠、平衡的現金流入和流出，確保充足的流動性緩衝，對於流動性風險作為主要緩減工具。在此範圍內，以及為維持流動性風險取向，限額系統包括特定短期指標，規則方面維持一個月時期（流動性資金覆蓋比率-LCR）和內部定義（存活期指標）。

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季度披露

LCR指標可以反映短期流動性風險概況，確保銀行有充足的高質量流動資產（HQLA），在緊急流動壓力情景下，可以用來於私人市場立即轉換成現金，以滿足短期流動要求（三十天）。於此指標中，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 (i) 高質量流動資產（HQLA）及(ii) 根據施行規則[歐盟]2015/61 定義之情景參數所計算的總淨現金流出，兩項的比率。

存活期指標為內部指標，指標設計測量淨流動性位置（可用流動儲備及淨流出之差額）變為負數的第一天，即是，當額外流動性再不足以支付被激發的淨流出。這指標中考慮到兩項不同的情景假設，分別設計出基線及壓力下的情景，來分別測量(i) 集團在金融市場上銀行同業拆措的獨立性，及(ii) 在市場和異常性質情況發生進一步壓力下的存活期，此為中至高度的嚴重程度，並未預計收緊包括顧客在內的信貸。在壓力情況下，存活期指標設定最短存活期，於期內必須於維持整體儲備足夠應付更大的現金流出的目的，並須足以實行所須的運作措施令集團回復平衡狀態。

《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同時制定管理潛在流動性危機之方法，此危機定義為基於本分行的實行步驟及/或採取手段之強烈程度或態度未合符一般管理標準，而本分行難以或沒能力應付到期之現金責任。為設定其保障集團之資產價值之目標和保證在極端流動性緊急情況下維持運作，緊急流動性計劃確保辨別早期警報訊號並持續監察，在流動性壓力情況下實施步驟之定義，同時指明須即時採取之行動及解除緊急情況之干預措施。早期警報指標，旨在發現潛在系統及具體性流動性壓力，由金融和市場風險總部每日監察。於此框架下，集團財政及財務財資部委任編寫應急資金計劃（CFP），包括啟動不同的行動面對潛在壓力情況，具體列明於短期可達成之緩解效果。


香港分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優質流動資產、設有流動性限額及指標、流動性報告(例如期限階梯法、壓力測試)等措施及存活期指標。

香港分行是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的一部份，而於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集團層面進行的壓力測試亦包括香港分行的財務狀況。再者，香港分行會制定及實行壓力測試，以照顧香港分行的特徵，例如本地市場環境、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性。香港本地的資產及債務委員會，或其他風險委員會，將討論壓力測試的結果。香港分行會定期審核採用的情景，以確保壓力測試可以有效地協助辨認潛在流動性風險，及管理分行流動資金情況。香港分行的恢復程序列明應該啟動計劃的基礎情況、管理恢復的方式、恢復選項列表及恢復（流動性壓力）情景，以驗證恢復選項是否可行、合適及充足。

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季度披露

行政總裁聲明

茲證明上述所披露之資料乃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以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之披露準則，並無虛假或誤導內容。



.....
韋德理
行政總裁



.....
Francesco Rinaldi
副行政總裁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